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

暨权益变动超过总股本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24年1月8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仁”）持有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无限售流通股 24,349,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丽仁的一致行动人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151,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丽仁、丽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500,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丽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丽仁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仁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其他权益变动事项：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之日（2022年11月8日）至 2024年1月31日，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8.01% 变动减少至 6.91%，变动比例达到总股本的 1.1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丽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349,539	6.08%	IPO前取得: 24,349,539股
丽秀	5%以下股东	5,151,154	1.29%	IPO前取得:5,151,15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丽仁	24,349,539	6.08%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秀	5,151,154	1.29%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9,500,693	7.3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丽仁	2,050,000	0.51%	2024/1/31 ~ 2024/2/1	集中 竞价 交易	8.51 -9.21	18,704,106	22,299,539	5.5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丽仁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等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丽仁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丽仁、丽秀的通知,上次权益变动期间至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丽仁累计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4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1.00%。本次权益变动后,丽仁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22,500,539 股,丽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5,151,15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7,651,693 股,持股比例由 8.01% 下降至 6.91%,持股比例变动为 1.10%,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80431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月3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9日 -2024年1月31日	4,548,400	-1.14
	限制性股票回 购注销, 持股 比例被动增加	2022年11月19日	不适用	0.03
合计			4,548,400	-1.11

信息披露义务 人基本情况	名称	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191室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限制性股票回 购注销, 持股 比例被动增加	2022年11月19日	不适用	0.01
合计				0.0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200,093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8.01%，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权益变动期间，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丽仁减持及公司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权益变动比例合计超过1.00%。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公告中所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丽仁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48,939	6.73	22,500,539	5.62
丽秀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1,154	1.28	5,151,154	1.29
合计		32,200,093	8.01	27,651,693	6.9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均以公司届时总股本（401,885,000 股）进行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均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0,458,500 股）进行测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 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执行其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